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收到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发来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因重庆耀辉污染环境一案，将该案移送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日，重庆耀辉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渝0112刑初1323号《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被告人：曾某、牟某某、黄某、黄某某、肖某某、高某某、周某某、李某某

（二）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重庆市相关部门对重庆耀辉进行检查，发现重庆耀辉多处水池、雨水排口重金属含量超标。后经调查发现，重庆耀辉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非法排入外部环境的情形。

2025年5月，重庆耀辉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重庆耀辉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部责任，重庆耀辉已将应急处置费、鱼类

资源损失、沉积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等共计1,587.762518万元费用全部支付完毕。

二、案件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项、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并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四百万元（罚金已缴纳）。

2、被告人曾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罚金已缴纳。）

3、被告人牟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罚金已缴纳。）

4、被告人黄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罚金已缴纳。）

5、被告人黄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罚金已缴纳。）

6、被告人肖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7、被告人高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8、被告人周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9、被告人李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10、禁止被告人肖某某、高某某、周某某、李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11、对供犯罪使用的潜水泵1台、抽水机2台、消防水带30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刑事判决书》，重庆耀辉被处罚金及支付各项赔偿共计1,987.76251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3%。本次事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所涉罚金及各项赔偿已全部支付完毕。重庆耀辉已于2025年8月完成整改验收，实现复工复产，目前经营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